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HAM QUOC DIEU (中文名:范國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(姓名年籍不詳) 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36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，上開裁定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楊愛基律師，楊愛基律師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解除送達代收人，上開裁定再於113年12月2日寄存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